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智慧 监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ZBGC-C2025-0008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3-ZBGC-C2025-0008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智慧监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类
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智慧监管项目
服务范围：完成农贸市场商户安装含芯片的智慧电子秤 1100 台，配套 360 触发式摄像头，运用智慧计量监管系统实现在线监管和称量数据信息储存归集。
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免费维护）。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捌万圆（308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智慧计量监管系统平台上线运行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整体成果交付并经验收通过,支付甲方付合同金额的35%;剩余合同金额的10%,在项目运行满一年,完成相应的售后服务经乙方申请,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清。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约完成项目内容且交付采购人使用后，在稳定运行 20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经核实认为可以验收的应书面确认。

如果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如果成交供应商延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产品符合合同内容要求及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成交供应商所投称具的“一秤一码”并录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30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智慧农贸计量监管系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免费维护)。	套	1	493450.00	493450.00	联通	定制开发	联通 (江苏)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	智慧电子秤 (1100 (其中海鲜销售柜台使用的吊秤 231 台, 其余为台面秤))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免费维护)。	台	231	935.00	215985.00	中字	定制	广州市中兴电子衡器厂
				869	655.00	569195.00	楚江红	ACS-15/30	苏州楚江红衡器有限公司
3	展示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免费维护)。	台	4	6535.00	26140.00	祥麟电子	XL-5500G	深圳市祥麟电子有限公司
			台	570	1495.00	852150.00	祥麟电子	XL-3200G	深圳市祥麟电子有限公司
			台	2	15800.00	31600.00	祥麟电子	XL-100G	深圳市祥麟电子有限公司
4	配套 360 触发式摄像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免费维护)。	台	550	840.00	462000.00	萤石	CS-Y8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	网络与安装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免费维护)。	套	1	429480.00	429480.00	联通	定制	联通 (江苏)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3080000			